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2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林居賢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1月3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1年11月1日簽發面額3,000,000元、到期日為113年8月11日之本票交聲請人收執，詎屆期經提示未獲清償，共積欠3,048,658元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3年11月12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02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04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05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06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7 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0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1 附表(土地)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122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嘉義市		湖子內	興安	379	1586.45	10000分之142
002	嘉義市		湖子內	興安	379-1	68.88	10000分之126
003	嘉義市		湖子內	興安	379-2	139.45	10000分之7
004	嘉義市		湖子內	興安	379-3	50.71	10000分之20
005	嘉義市		湖子內	興安	379-4	83.22	10000分之12
006	嘉義市		湖子內	興安	379-5	39.07	10000分之26
007	嘉義市		湖子內	興安	379-6	41.40	10000分之114
008	嘉義市		湖子內	興安	379-7	166.41	10000分之6
009	嘉義市		湖子內	興安	379-8	34.41	10000分之30
010	嘉義市		湖子內	興安	379-9	54.89	10000分之19
011	嘉義市		湖子內	興安	379-10	58.29	10000分之18
012	嘉義市		湖子內	興安	379-11	89.09	10000分之12

附表(建物)：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 平方公尺)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第 三 層	合	主要 建築 材料 及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

(續上頁)

01

						計	用途			
001	442	嘉義市 ○○○街 000號三樓 之一	嘉義市 ○○○段 ○○○段 000地號	辦公室、鋼 筋混凝土構 造、9層	58.6 3	58.6 3	陽台	10. 30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 湖子內段興安小段419建號、面積2,022.07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4 (含停車位編號26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3)； 湖子內段興安小段463建號、面積421.06平方公尺、權利範圍10000分之522										

02

附註：

03

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
04

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